

檔 號：STA0502
保存年限：5

教育部 書函

地址：臺北市中山南路5號
聯絡人：歐芷伶
電話：02-77366223
傳真：02-23976919
Email：t0559@mail.moe.gov.tw

受文者：國立暨南國際大學

第二層決行

擬：陳閱俊公告周知，文存

學務處秘書處
侯東成
104.6.17

陳利君 104.06.16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4年6月15日

發文字號：臺教師(一)字第1040081083號

副教授兼學務處課外活動組組長
蕭婉鎔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教授兼學生事務處
吳明列
104.6.17

代為
決行

附件：原函、EDM(正)、EDM(背) (1040081083_Attach1.pdf、1040081083_Attach2.jpg、1040081083_Attach3.jpg，共3個電子檔案)

主旨：檢送新北市政府客家事務局主辦之「104年全國新北客街舞犇KIANG賽」EDM1份，敬請惠予協助公告周知，並鼓勵有志學生踴躍報名參與，請查照。

說明：

一、依據新北市政府客家事務局104年6月12日新北客園字第1041080735號函辦理。

二、旨揭活動內容：

(一)比賽時間：初賽104年10月3日(星期六)、決賽104年10月24日(星期六)。

(二)比賽地點：新北市客家文化園區演藝廳。

(三)參加對象：年滿16歲以上之高中職以上在學學生。

三、有關參賽辦法、報名方式及相關訊息，請詳見附件來函與活動EDM，或至新北市政府客家事務局(<http://www.hakka-affairs.ntpc.gov.tw>)或新北市客家文化園區(<http://www.hakka.ntpc.gov.tw>)網站查詢。

正本：各公私立大專校院(含大學系統)、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副本：新北市政府客家事務局、本部高等教育司、技術及職業教育司、師資培育及藝術教育司

104/06/15
12:15:16

檔 號：
保存年限：

新北市政府客家事務局 函

地址：220新北市板橋區中山路1段161號6樓

承辦人：張文蘭

電話：(02)26729996 分機207

傳真：(02)26718660

電子信箱

：AH8322@ms.ntpc.gov.tw

受文者：教育部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4年6月12日

發文字號：新北客園字第1041080735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10421301301_104D2173284-01.JPG、10421301301_104D2173285-01.jpg，共2個電子檔案）

主旨：檢送本局主辦之「104年全國新北客街舞?KIANG賽」

EDM1份，請貴部惠予轉知所屬高中、職、技職學校、大學院校及社團踴躍報名參加，請查照。

說明：

一、活動內容：

(一)比賽日期：初賽 104年10月3日(星期六)、決賽 104年10月24日(星期六)。

(二)比賽地點：新北市客家文化園區演藝廳。

(三)參加對象：年滿16歲以上之高中職以上在學學生。

(四)參賽辦法：

1、每隊比賽人數3至10人為限，且未與任何經紀公司簽屬合約者。

2、報名隊伍經審核通過並出賽者，承辦單位於初賽酌發交通費新臺幣4,000元。

(五)報名截止日期：即日起至104年9月21日(星期一)止。

二、報名方式及相關訊息，請詳見本活動EDM，或至新北市政府客家事務局(<http://www.hakka-affairs.ntpc.gov.tw>)或新北市客家文化園區(<http://www.hakka.ntpc.gov.tw>)網站查詢。



正本：教育部

副本：

104/06/12
12:50:12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

裝

訂



線

104年全國客家街舞賽

KIANG

活動總獎金新臺幣32萬元



報名日期：即日起至104年9月21日（星期一）止
（以網路報名時間為準）

報名方式：1. 請至新北市政府客家事務局官網

（<http://www.hakka-affairs.ntpc.gov.tw>）
或新北市客家文化園區官網

（<http://www.hakka.ntpc.gov.tw>）登錄報名
2. 手機掃描 QR code，即進入報名網頁

3. 洽詢電話：新北市客家文化園區教育推廣組
02-26729996分機207張小姐



指導暨補助單位： 客家委員會

主辦單位： 新北市政府
New Taipei City Government

承辦單位： 新北市政府客家事務局
Hakka Affairs Department, New Taipei City Government

104年全國新北客街舞賽

KIANG

- 一、報名日期：即日起至104年9月21日(星期一)止(以網路報名時間為準)。
- 二、活動辦法：
 - (一) 年滿16歲以上(西元1999年9月20日(含)前出生者)之高中職以上在學學生(含研究所，不含在職專班)。
 - (二) 每人以報名1組為限，重複報名者將取消該團隊參賽資格。
 - (三) 每隊比賽人數以3至10人為限(不含工作人員或指導人員)，且未與任何經紀公司簽署合約者。
 - (四) 總獎金新臺幣32萬元，得獎隊伍須於頒獎次日起一年內，義務參與承辦單位舉辦之大型活動中演出1場次。
 - (五) 報名隊伍經審核通過並出費者，承辦單位於初賽的發交通費新臺幣4,000元。
- 三、報名方式：
 - (一) 請至新北市政府客家事務局官網 (<http://www.hakka-affairs.ntpc.gov.tw>) 或新北市客家文化園區官網 (<http://www.hakka.ntpc.gov.tw>) 登錄報名。
 - (二) 手機掃描 QR code，即進入報名網頁。
 - (三) 洽詢電話：新北市客家文化園區教育推廣組02-26729996分機207張小姐。



- 四、比賽日期及地點：(若有變更以官網公布最新訊息為準)
 - (一) 初賽：104年10月3日(星期六)下午1時至下午6時。
 - (二) 決賽：104年10月24日(星期六)下午2時至下午6時。
- (三) 地點：新北市客家文化園區演藝廳(新北市三峽區隆恩街239號)。
- 五、評分標準及規則：
 - (一) 舞蹈技巧40%、團隊默契25%、客家造型20%、音樂15%，共100%。
 - (二) 【初賽】：每隊比賽時間限定為3至5分鐘。
 - (三) 【決賽】：每隊比賽時間限定為4至6分鐘。

- (三) 音樂內容：演出音樂內容須以客家歌曲為主，未含客家歌曲者評分之音樂比重15%將不予計分。承辦單位另提供客家音樂供參(請至：新北市政府客家事務局官網 <http://www.hakka-affairs.ntpc.gov.tw/>；或新北市客家文化園區官網 <http://www.hakka.ntpc.gov.tw/>下載)。若演出音樂非屬官網提供之音樂者，需自行取得著作財產權授權同意等證明文件，承辦單位得要求提出證明並須簽署音樂版權切結書。
- (四) 每隊演出時間未達或超過限定時間者，以20秒為扣分單位，每單位扣總分1分，如未滿20秒者以20秒計算。
- (五) 計時標準：以表演形式開始(依聲音或舞蹈動作等先開始者為基準)為計時之開始；以表演形式結束(依聲音或舞蹈動作較後結束者為基準)為計時之結束(明顯之退場動作不列入計時)。

六、獎勵方式：

- 《冠軍》1名獎金 NT\$100,000，獎盃1座
- 《亞軍》2名獎金 NT\$50,000，獎盃1座
- 《季軍》4名獎金 NT\$30,000，獎盃1座

七、其他：更多活動內容，請詳閱新北市政府客家事務局或新北市客家文化園區官網公布之活動訊息。